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活动器材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 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新华发行集团合阳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二〇二六年十月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新华发行集团合阳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本合同签约各方经过平等协商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渭南市合阳县2026年文化活动器材采购项目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。

二、项目费用

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：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（446900.00元）。

三、合同经费支付

1、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；完成项目供货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；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0%。

四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陕西新华发行集团合阳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银行账号：2605043009022504568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支行

五、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

1、本合同书明确约定的标准。

2、所适用的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生产企业标准。

3、音质性能：符合鼓乐传统音律体系,音准稳定，音色纯正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音量适中且穿透力强，满足室内外演出及排练场景需求。

4、材质工艺：选用优质天然材料，经传统工艺制作，结构稳定，手感舒适。乐器表面需经过精细抛光，无毛刺、锐边。

5、质量合规性：应符合各类乐器相对应的民族乐器通用技术条件和相关国家标准，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，确保无安全隐患（如无毛刺、无有害物质残留等）。所有材料需通过 RoHS 环保认证，木质部件需使用植物性油漆（如生漆），金属部件无重金属析出（铅、镉含量≤100ppm）；乐器边缘需做圆角处理，避免演奏时划伤皮肤。

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1.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；

1.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提出修改意见，使乙方建设服务符合标准要求；

1.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按时交付；

1.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相关服务项目；

1.5 乙方如未如期通过甲方项目建设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就未达标部分完成整改，如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项目建设验收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，不予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书相关费用。

2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2.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合理作业，确保系统平台各项功能完备；

2.7 乙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七、指定联系人及送达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、甲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。通讯地址为：合阳县文旅大厦 11 楼，收件人：魏萍；联系电话：18992392859。

2、乙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。通讯地址为：合阳县城金水路 106 号，收件人：王学宏；联系电话：18191829888。

本合同双方依本地址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等。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出日为送达日；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，邮寄后第三日为送达日。人员当面交递的，交递日为送达日。因一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，责任由变更方承担，一方向变更未通知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1、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且不承担乙方此前因本项目所支付的各项支出。

2、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疫情或其它非甲、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因素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，说明不可抗力详细情况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；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，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；因本合同书中任意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，不免除其违约责任。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；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份（具有同等效力）；

4、本合同附件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6.10.9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